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 [編纂]、[編纂] 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 (i) [編纂]，(ii) 控股股東因 [編纂] 獲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或 (iii) [編纂] 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

包 銷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收到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